**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保无忧重大疾病保险 A 款**

|  |  |  |  |
| --- | --- | --- | --- |
| **条款目录** |  |  | 请扫描以查询验 |
| 第一条 |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十二条 | 保险金申请 |
| 第二条 | 保险责任 | 第十三条 | 保险金给付 |
| 第三条 | 责任免除 | 第十四条 | 诉讼时效 |
| 第四条 |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第十五条 |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
| 第五条 | 保险期间 | 第十六条 | 保险费的缴付 |
| 第六条 | 保险金额 | 第十七条 | 年龄错误 |
| 第七条 |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第十八条 |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
| 第八条 |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第十九条 | 争议的处理 |
| 第九条 |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第二十条 | 重大疾病的释义 |
| 第十条 | 受益人 | 第二十一条 | 其他名词的释义 |
| 第十一条 | 保险事故通知 |  |  |

建信人寿[2013]疾病保险第 016 号



证条款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载的条款、投保单以及有关的声明、批注及其他约定书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 其效力与正本同。

本合同的代码为 BLDDA。

#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含第 30 日），若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第二十条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

**或多种），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这 3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若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见释义）**事故而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则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等待期后，因初次出现的症状或体征被**医疗机构（见释义）**的**专科医生（见释义）**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第二十条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自确诊之日起生存满 28 日的，则本公司按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Th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公司不承担本合同保险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3、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

5、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因上述第１项情形导致本合同保险责任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本合同保险责任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Th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

# 第六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载于本合同的保险单上。

# 第七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第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九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 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条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本合同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本合同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5、 由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出具的疾病诊断书及相关所必需的检查结果证明（如病理检查报告、血液检查报告、超声波、影像学及其他医学诊断检查报告等），若接受外科手术者，还需提供外科手术证明文件；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第十三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十四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十五条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申请本合同保险金时，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被保险人到本公司指定的医院进行身体检查或其他必要的检验以确认保险事故的发生，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如果被保险人拒绝检查、检验或检查、检验结果不符合本合同关于保险事故的约定，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第十六条 保险费的缴付

投保人应于本合同成立时向本公司一次性缴清本合同的保险费。

# 第十七条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 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 第十八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不作前述通知时，本公司按本合同上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通知，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 第十九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投保时在投保单上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二十条 重大疾病的释义

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共有 6 种，采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2007 年 3 月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规定的重大疾病种类及定义。

本合同的重大疾病定义可能与临床医学在概念和范围上有所不同，投保人投保本合同即表明其认可并遵从本合同条款中对重大疾病的定义。

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为符合下列定义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重大疾病，应当由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原位癌；**

**（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相当于 Ann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2、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1）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2）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3）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4）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3、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见释义）**；

#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见释义）；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释义）**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 第二十一条 其他名词的释义

本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  |  |  |
| --- | --- | --- |
| 意外伤害 | ： | 指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体受到的  伤害。 |
| 医疗机构 | ： | 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1）经国家级医疗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有合法经营执照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综合性的医院和专科医院**（前述医院和专科医院中的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联合病房、临时病房康复病房除外）；**  （2）**不包括精神病院、私人诊所，以及作为康复、疗养、护理、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  **机构。** |
| 专科医生 | ： |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 毒品 | ：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  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 酒后驾驶 | ： |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  驾驶。 |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 无有效行驶证 | ： |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 感染艾滋病病 | ： |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 |

|  |  |  |
| --- | --- | --- |
| 毒或患艾滋病 |  | 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 遗传性疾病 | ： |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  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  异常 | ： |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 现金价值 | ： |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现金价值＝已交保险费×（1-手续费比例）×（1-已交保险费对应保障期间已经过的日数/已  交保险费对应保障期间的总日数） |
| 手续费 | ： | 指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总和，手续费比例占已交保费的 35％。 |
|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 |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
| 语言能力完全  丧失 | ： | 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  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
| 咀嚼吞咽能力  完全丧失 | ： | 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  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 |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